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27日，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有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相关事项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志伟: 杨志伟

乐 瑞: 乐瑞

王鹏练: 王鹏练

2016年6月28日